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因「建築結構」科目成績為 53.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評分過低，且本項考試系爭科目及格率為 4.46%，創下自 97 年系爭科目改制選擇申論混合式作答以來之最低紀錄，其平均分數亦低於近 5 年平均分數 30% 以上，顯見評分有過苛情形，不符國家考試評分合理性云云，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並依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辦理系爭科目分數轉換事宜，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

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典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 2 項）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第 3 項）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考試於試卷評閱結束後，遇有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之情事，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典試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會議。」同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同一試題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與所有委員評分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不同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與所有選試科目分數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或應試

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近 5 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進行分數轉換。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因系爭科目成績為 53.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評分過低，且本項考試系爭科目及格率，創下自 97 年以來之最低紀錄，平均分數亦低於近 5 年平均，顯見評分有過苛情形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並依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辦理系爭科目分數轉換事宜。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

綜上，本件並無訴願人所指稱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評分過低情事存在；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

至訴願人請求依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辦理系爭科目分數轉換事宜，查國家考試分數轉換之啟動，依典試法第9條及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第4條規定，係屬典試委員會權限，尚非應考人依法所得請求；且由近5年平均成績觀之，111年系爭科目平均成績相較近5年並非最低，與各年度分數平均數亦無顯著差異，從而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依法審查並確定結果，核認系爭科目分數並無轉換之必要，於法尚無不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